

聯合國
大會



Distr.
LIMITED

A/C.4/L.633
2 December 1959
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第十四屆會
第四委員會
議程項目三十六(d)

依據憲章第七十三條(長)
款所遞送非自治領土之情報

停止遞送憲章第七十三
條(長)款所規定之情報

美利堅合眾國政府關於阿
拉斯加及夏威夷之來文

賴比瑞亞：對決議草
案 A/C.4/L.632 之修正案

在前文末尾增加一段如下：

“鑒於大會有關決定非自治領土已否臻達憲章第十一
章所稱自治之充分程度”。
